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資訊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9樓

承辦人：張智鈞

電話：033322101#6961

傳真：033350859

電子信箱：1640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資規字第1040000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修正規定、附件2-總說明、附件3-修正對照表(0000388A00_ATTCH1.doc、0000388A00_ATTCH2.doc、0000388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電子識別證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九點第二款、附件一及附件二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2月6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電子識別證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九點第二款、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 2015-02-09 14:13:38 文章

人事室 104/02/09 17:12



121040010029 有附件